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27號

原告 戴林雅丹·詠晏

被告 陳啓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0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之可能，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某日時許，將其所申辦

01 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2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3 而容任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金
04 融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帳號、提
05 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13日12時許前之某時，以通訊
07 軟體LINE聯絡原告並邀約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股票獲
08 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3日12時許，匯款
09 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被告上開行為已造成原
10 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自應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1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2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24 項亦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因故意或過失將
26 本案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原告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27 欺，而匯款總計20萬元至被告所申辦本案帳戶，亦即詐欺集
28 團成員確利用本案帳戶遂行對原告之詐欺犯行，即先施用詐
29 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後，再指示原告匯入20萬元之款項至詐欺
30 集團所掌握之本案帳戶等情，此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31 存款交易明細、原告之調查筆錄、對話紀錄、交易紀錄等在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59頁），且被告因前開行為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查明無訛，本院綜合審酌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雖未直接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用，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行為，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全部損害金額20萬元，應屬有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見附民字卷第7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指明。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文愷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劉婉玉